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 (376735100E\_1090088191\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090088191\_ATTACH2.docx、376735100E\_1090088191\_ATTACH3.xls)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計畫」經費掣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暨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7萬8,000元整（第1期經費11萬9,500元整，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至110年1月；第2期經費5萬8,500元整，執行期程為110年2月至110年7月）；第1期款11萬9,5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0)項下支

教務處 109/09/29 09:21



1090006861

有附件



應，第2期款5萬8,500元整俟本市110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1(附件一)。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學校逕依前揭獎度辦理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教職員獎勵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

五、請於109年10月8日前，開立第1期經費11萬9,500元整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副本：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

